



# 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优化稳定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王莹

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不仅关系到中小股东自身的投资收益,也关系到企业正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更关系到激发广大中小股东的投资热情,保护市场信心和稳定市场基础。

近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通过对涉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案件的全面梳理,总结出中小股东权益保护面临的法律规范适用难、中小股东对公司章程重要性认识不足、知情权保护效果不佳、利润分配请求权易遭侵害、退出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并精选出典型案例,积极回应社会发展新形势,回应公司治理新要求,回应司法实践新挑战。

## 触发业绩对赌条款 依约履行回购义务

2016年至2017年期间,陈某、李某将所持的福州某游戏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陈某某、周某某某等多名投资者。转让合同约定,转让款支付至福州某游戏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某传播集团的账户,由福建某传播集团为股权交割提供担保。福建某传播集团承诺,当年或次年福州某游戏公司的净利润应不低于约定的最低值,且应达到创新层标准,否则投资者有权要求福建某传播集团回购股权,并按年利率10%的标准进行补偿。

2016年至2017年,福州某游戏公司的业绩未达到约定标准,回购条款被触发,投资者遂向鼓楼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福建某传播集团按协议约定完成股权回购,支付股权回购款及补偿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对赌条款”也称“估值调整协议”,是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工具,被众多企业用于吸引投资,在股权投资中较为常见。对赌条款鼓励投资方投资,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融资难问题。目标公司业绩未达到约定标准,即触发回购条款。若股权转让方未及时履行回购义务,将使大量中小股东无法获得预期利益,并因此产生损失。

据此,法院认为福州某游戏公司股东与投资者之间订立的协议属于与业绩挂钩的对赌协议且合法有效。因该游戏公司的业绩未能达到约定标准,投资者要求控股股东回购股权的条件已成就。福建某传播集团未依约履行股权回购等义务,已构成根本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故判令福建某传播集团应向各投资者支付股权回购款,并按年利率10%的标准支付利息。

## 认缴增资并非义务 强制干涉于法无据

福建某大酒店注册资本为1048万元,其中宁波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8122万元,占股77.5%;陈某某认缴出资额为235.8万元,占股22.5%。

2014年10月,福建某大酒店召开临时股东会,陈某某未参会。会议通过决议:宁波某公司增加认缴3952万元,福建某大酒店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增资后,宁波某公司占股95.284%,陈某某占股4.716%。

2017年12月,福建某大酒店再次召开临时股东会,陈某某仍未参会。会议通过决议:对于2014年公司增资3952万元,按2014年增资前比例计算,陈某某22.5%部分增资889.2万元,宁波某公司77.5%部分增资3062.8万元;陈某某认缴增资889.2万元应于2018年1月31日前出资到位。出资期限届满后,陈某某未履行出资义务,福建某大酒店遂提起诉讼,要求陈某某按照股东会决议内容履行889.2万元增资款的出资义务,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鼓楼法院审理认为,虽然资本多数决是股东会的重要议事规则,但并非公司的所有事项都属于资本多数决处分的范围。认缴新增资本属于股

东固有的,非经股东自身同意不可剥夺的权利,而非义务。股东有权根据自己的资金状况或者对公司前景的判断决定是否增资,即便是股东会也无权强制中小股东认缴新增资本。因此,未经股东同意的要求股东共同认缴新增资本的决议,违背了股东真实意愿,对该股东不具有约束力。

本案中,福建某大酒店未举证证明陈某某曾同意认缴新增资本。经庭审查问,陈某某亦明确因公司的股权价值已发生变化且无法恢复,不同意根据2014年股东会决议认缴新增资本。故对于福建某大酒店要求陈某某履行新增出资义务的诉讼请求,鼓楼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 股东查账目的正当 公司拒绝构成侵权

许某、孙某、徐某分别持有福建某投资公司70%、15%、15%的股权,许某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某任公司监事。福建某投资公司持有福建某天然气公司100%的股权。

2018年12月19日,孙某、徐某向许某发函,要求查阅福建某投资公司、福建某天然气公司自公司成立以来的所有账簿及记账凭证。同月22日,两家公司复函拒绝了孙某、徐某的要求。

孙某、徐某遂以福建某投资公司、许某侵犯其知情权为由提起诉讼,要求福建某投资公司、许某提供变卖福建某天然气公司资产的全部账目、财务凭证及所得2300万元资金去向的材料供两人查阅、复制。

案件审理中,福建某投资公司辩称,孙某、徐某经营的福建某燃气公司与福建某投资公司、福建某天然气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两人要求查阅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是为了向该燃气公司通报商业秘密,明显具有不正当目的,故福建某投资公司有权拒绝提供。

法院认为,孙某、徐某作为福建某投资公司的股东,有权了解公司的运营及财务状况。福建某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孙某、徐某经营的燃气公司的经营范围确实存在一定的重合,但公司的经营范围并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在福建某投资公司未能就其所称“有实质性竞争关系”提交有效证据予以证明的情况下,其相关辩解难以得到支持。

据此,法院依法判决福建某投资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置备公司自2008年7月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会计凭证(包括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提供给孙某、徐某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查阅。查阅地点为福建某投资公司经营场所内,在正常营业时间内查阅,查阅时间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驳回孙某、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 阴阳合同转让股权 意思表示虚假无效

2016年9月15日,张某与张某某签订一份《股权

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张某某将其所持有的某教育公司10%股权以5万元价格转让给张某,在张某与某教育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时,张某某同意将协议项下的股权以受让时的5万元价格转让给张某某。协议签订后,张某向张某某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双方亦办理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

2020年8月20日,张某提出离职,并于同年9月15日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至张某某名下,但张某某未向张某支付股权转让款。张某某遂诉至鼓楼区法院。

法院查明,某教育公司的企业档案信息显示,张某与张某某还分别于2016年9月13日、2020年9月15日签订两份转让价款为0元的《股权转让协议》,张某某据此主张其无需向张某支付股权转让款。

法院认为,本案主要的争议在于当事人先后

签订了3份股权转让协议,到底应该以哪份协议为准?案件审理中,鼓楼法院通过合同签订目的、履行过程及证据来源,综合判断双方签订合同的真实目的。

对于签订的两份转让价格为0元的协议,法院认定其真实目的是为了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属于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应属无效。而双方签订的转让价格为5万元的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且当事人已按约实际履行。

据此,鼓楼法院认定张某某未依约支付股权回购款的行为构成违约,判令张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10日内向张某支付股权转让款5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驳回张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 法规集市

###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五百八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公司法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四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 老胡点评

各种形式、不同业态的企业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社会不断进步的重要力量。量大面广的中小企业更是成为满足民生需求、吸纳劳动就业的重要渠道。因此,应当采取有力措施,为企业茁壮成长营造一个法治化、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依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为企业营造法治化、可预期营商环境的重要一环。首先应当不断完善立法,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使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的法律制度更加严密,尤其应当扎紧制度篱

子,切实防范大股东凭借强势地位侵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其次,应当进一步发挥人民法院在维护投资者利益、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司法是定分止争的重要力量,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同时,由于损害股东利益、危害股东权益纠纷的疑难复杂性,此类案件绝大多数需要人民法院依法裁判。因此,人民法院应当不断提高审判质量和效果,及时、公正审理涉及股东权益的案件,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力量。

胡勇

# 私自转让报废车辆 发生事故担责赔偿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赵一凡

马某驾车与王某驾驶的重型货车相撞,造成马某当场死亡。因王某所驾驶车辆的所有权属于王某,王某已注销车辆登记,王某是从刘某处抵账取得的车辆,而此前刘某也是从他人处抵账取得该车辆。于是,王某的亲属将王某、刘某、于某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要求3人连带赔偿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10万余元。

法院查明,事发当日,王某驾驶一辆重型货车在北京市海淀区北五环路上由西向东行驶。王某驾驶一辆小客车撞上王某的车辆后部,造成王某当场死亡、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王某与王某负同等责任。经查,王某驾驶的车辆系报废车辆,其所有人于王某。王某已于2010年前后以抵账形式将此车交于刘某使用。刘某又于2016年前后以抵账形式将此车交于王某使用。故王某的亲属诉至法院,提出上述诉请。

庭审中,被告王某自己认可交通事故事实,但认为交警认定的事故责任过重。

被告刘某则辩称,自己不是涉案车辆登记所有权人,2010年前后,因案外人李某欠其3万元,所以用该车抵账。因车辆没有手续,是按照报废的标准处理的。后因其欠王某2万元运费,所

以又将该车辆以废铁价格抵账给王某。自己从未改装或使用过车辆,将车辆以废铁抵账给王某的行为对本案交通事故没有因果关系,不应承担责任。

被告王某辩称,2009年6月23日,自己将车辆以4.5万元的价格卖给了案外人柳某,当时没有过户,双方约定年检时一起过户,但后来过户时却联系不上柳某了,自己便将车辆注销登记了,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另查明,于某以失火为由办理涉案东风牌重型货车的注销登记,该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09

## 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

法院庭后表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条规定,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拼装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中,刘某转让给王某的车辆早已办理注销登记,年检有效期业已过期,不具备上路行驶资格,且车辆安全性亦无法保证,故法院推定该车辆为已达到报废标准。刘某在明知该车辆无登记手续且未进行车辆年检,只能回收,不能转让流通的情形下,仍将车转让给王某,而王某明知不具备上

路行驶资格,仍驾驶该车辆上路,对道路交通安全造成严重威胁。于某及时注销车辆,尽到了最大风险防范义务,对此次事故的发生不存在过错,无须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案由王某和刘某二人对交通事故承担连带责任。

同时,刘某在明知无车辆手续且未进行车辆年检的情况下,仍将车辆转让给王某,增加了道路安全的风险,故其应当与王某承担连带责任。刘某抗辩仅是将废铁交付王某,但没有证据证明,法院不予采信。于某在车辆失控的情况下,将车辆注销,对此次事故的发生不存在过错,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王某、刘某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赔偿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1.2万元,并共同赔偿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98.6万余元。

宣判后,刘某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在客观上无法投保交强险,但从交强险保障受害人的立法本意看,在道路上行驶的车辆均应当投保交强险。王某驾驶未投保车辆上路行驶,其本身违反了投保义务,具有重大过错,因此,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的损失,应由侵权人王某和刘某按责任比例赔偿。

法官提醒,没有登记手续的车辆,无法办理年检,不得上路行驶。此类车辆在安全性上可能存在隐患,也无法投保交强险,因此会大大增加驾驶人的生命安全和财产风险。一旦发生事故,车辆的转让人和受让人都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切勿存在侥幸心理,买卖或驾驶此类车辆。

# 仓库积水菊花受潮 保管不善酌情赔偿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秀舟

余某从事杭白菊的种植、销售、加工。2015年5月,余某与浙江省嘉兴市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达成仓储协议,2015年5月1日至15日期间,余某陆续向该公司冷库存放袋装菊花4620袋,共约115吨。后因该公司冷库地面积水、冷库顶部往下滴水导致余某存储在该冷库内的部分菊花被水淋湿、受潮。余某认为对其造成经济损失,遂诉至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支付经济损失69万元。

被告辩称,余某要求的损失费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该批菊花已过保质期,并无任何价值,且认为自己尽到了仓储保管的义务。

法院认为,案涉冷库内地面存在积水且有水滴自冷库顶部滴落,菊花存在被水滴淋湿的情况。被告作为仓储合同保管人,应确保冷库内温度、湿度符合菊花的储存标准。现冷库内菊花被水淋湿受潮,被告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存在因仓储物的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的仓储物变质、损坏等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形,故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承担损害赔偿费用。

此外,在未有证据证明原告存储的菊花存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情形下,法院对被告关于菊花已过保质期且无任何价值的辩解意见不予采信。综合考虑本案现存菊花总量、单价、残值,酌情认定原告因被水淋湿导致损失为18万元。据此,法院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余某损失18万元。

原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在仓储合同中,存货人要充分行使检查仓储物或提取样品的权利,有的仓储合同期限较长,仓储物在仓储过程中可能发生某些变化,若等到提取时才发现问题,不仅不能避免损失还会发生损失承担的风险。保管人则要尽到保管义务,在储存期内因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是否因仓储物本身的自然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在争议发生时,保管人负有举证责任。

# 资金紧张弃房断供 投资购房理性为之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审结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市民王某因疫情致房屋出租困难无力支付按揭贷款,连续断供6期后“弃房断供”,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合同》,王某提前归还所有贷款本金25.13万元及相应利息,银行对房产拍卖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

法院查明,王某于2013年3月与某银行签订《个人购房借款合同》,约定某银行提供贷款34万元用于购买loft公寓,借款期限为240个月。合同签订后,王某通过“以租养贷”的方式偿还银行按揭贷款。但自2020年,原租户户不再承租,导致王某无法承担按揭贷款,无奈只能“弃房断供”。截至某银行起诉时,王某连续6个月未归还按揭贷款,尚拖欠银行贷款本金25.13万元、利息、罚息、复利7795.21元。某银行多次催收未果,遂诉诸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合同约定,被告王某逾期支付按揭款项时,原告某银行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贷款提前到期,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全部贷款及相应利息。现王某连续6个月未归还按揭贷款,显属违约,原告据此要求解除与被告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合同》,返还全部剩余借款本金,于约相合、于法有据,予以支持。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判决书还确认,原告某银行对案涉公寓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书送达后,原被告均服判息诉。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商品房按揭买卖是一个包含买卖、借贷、担保等多种法律关系的集合体,涉及购房人、开发商、银行等主体的利益。要杜绝和减少“弃房断供”情况的发生,除了金融监管部门及时出台政策外,还需要全社会的普遍参与。

法官建议,人民法院应主动与银行对接,调研后疫情时期房屋断供案件情况,提供法律咨询、判后答疑、矛盾化解、诉前调解等服务,构建多元化调解格局。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房屋按揭贷款审批手续,避免违规放贷,完善风控机制,作为购房者,投资购房需理性为之,坚持“房住不炒”,盲目“掏空”积蓄购房风险巨大,且具有极大的危害性。

# 女儿离世留宠纪念 私自屠宰父母获赔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周作飞

女儿病逝,留下一只宠物托付给父母照料,该宠物却被他人私自屠宰,病逝女儿的父母能否据此诉请精神损害赔偿?近日,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侵权案件。

刘某、管某夫妻生育一女小刘。2016年,小刘购买了一头小猪,取名“佩奇”,后由小刘照料并慢慢长大。2019年8月,小刘因病去世,小刘生病期间,刘某夫妻打算将宠物猪转送他人,女儿小刘为安慰父母,以留作纪念为由,让小刘二人继续抚养“佩奇”。

2021年1月,宠物猪“佩奇”被易某和项某私自屠宰,双方各分猪肉70斤左右。刘某与管某遂将二人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院审理后认为,易某和项某未经允许私自屠宰了刘某夫妇所有的宠物猪“佩奇”,给刘某夫妇造成了财产损失,故二人依法有权要求易某和项某进行损害赔偿。同时,从女儿小刘去世一直到今年,刘某夫妇仍在抚养该宠物猪,并没有将其出售,可见该小猪的意义已经超出财物的范畴,而是寄托了刘某夫妇对已故女儿的记忆和思念。由于易某和项某的不当行为,造成该宠物猪的永久性灭失,给刘某夫妇带来了精神上的痛苦,因此,易某和项某应当赔偿刘某夫妇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在特定纪念物品中,由于其具有人格象征意义,包含着人格利益因素,当此类物品受到损害时,会造成财产所有权人或者占有人的利益损害。

本案中,宠物猪“佩奇”一直以来都是由刘某、管某的女儿小刘抚养长大。小刘病逝后,该宠物猪已经成为刘某和管某对已故女儿思念之情的寄托,不同于一般的财物,应当视为民法典规定的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因此,刘某夫妇有权在财产损失之外获得精神损害抚慰金。